忻审管生态函〔2025〕2号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审批<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晋环便函〔2024〕1032号）和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关于邀请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审查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环评的函”的复函》、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我局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名义对该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监督。现对《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市神池县、朔州市朔城区建设山西忻州宁武500kV汇集站220kV送出工程，线路全长35.5公里，其中忻州市神池县长度约33.7公里，朔州市朔城区长度约1.8公里。

主要建设南桦山—朔州改接至宁武汇集站220kV线路工程（路径长28公里，单回路架设）；太平庄—宁武汇集站220kV线路工程（路径长7.5公里，单回路架设）。山西省发改委对该项目予以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407-140000-89-01-760699），项目总投资66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架空线路应满足电力设计规范中对跨越物的安全距离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对线路进行巡查和环境监测。确保线路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2、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时，应优化线路路径，选择环境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并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各项措施，线路与公路、铁路、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和各类保护林地，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3、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施工场所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100%围挡、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物料堆放100%覆盖、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苫盖）要求，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随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置简易排水系统和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并回用于抑尘洒水，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周边设移动式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最大程度减轻噪声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该项目朔州段的审管衔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分别负责各自行政辖区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各自行政辖区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受委托机关：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